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77

楊文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90

蔡馬興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77 及 CC0090 的上訴人楊文偉先生及蔡馬興先生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艘申請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每位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兩位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伙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較為合適。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¹ CC0077 上訴文件冊第 107-108 頁，CC0090 上訴文件冊第 111-112 頁

² CC0077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CC0090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每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每位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10. 就上訴人楊文偉（CC0077）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2.0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820.6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2.12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5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⁴ CC0077 上訴文件冊第 17-19 頁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10%）。
11. 就上訴人蔡馬興（CC0090）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⁵：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0.0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764.65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1.18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4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⁵ CC0090 上訴文件冊第 19-21 頁

- (c) 根據上訴人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30%）。
12.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兩位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⁶。

上訴理由

13. 上訴人楊文偉（CC0077）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理由包括⁷：
- (1) 在香港捕魚船隻，沒有規定大小，在香港水域捕魚船隻比有關船隻更大也存在，每當颱風襲港時前後數天，及每年季後風吹襲及香港水域漁獲豐富時，上訴人都會在香港水域捕魚；及
- (2) 上訴人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及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以支持其陳述。

⁶ CC0077 上訴文件冊第 20 頁，CC0090 上訴文件冊第 22 頁

⁷ CC0077 上訴文件冊第 21-22 頁

14. 上訴人蔡馬興（CC0090）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理由包括⁸：

- (1) 漁民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裡漁汛好，那裡捕魚，分近岸遠海是外人，不明之講法，上訴人有 30%之漁獲在香港水域捕撈；
- (2) 有關船隻木漁船船齡 25 年，已漸向香港水域捕魚，故上訴人反對工作小組裁定有關船隻不符合資格拖網之船；及
- (3) 上訴人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及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以支持其陳述。

15. 工作小組對兩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⁹：

- (1) 兩位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聲稱兩艘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2) 上訴人蔡馬興（CC0090）所謂「那裡漁汛好，那裡捕魚」的說法與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捕魚作業地點（即長洲一帶水域）不符；
- (3) 上訴人蔡馬興（CC0090）就船齡的說法，工作小組認為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及
- (4) 兩位上訴人聲稱能提交的單據或文件，工作小組仍然沒有收到相關的單據或文件。

⁸CC0090 上訴文件冊第 23-25 頁

⁹ CC0077 上訴文件冊第 21-22 頁，CC0090 上訴文件冊第 23-25 頁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兩位上訴人親自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7.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兩位上訴人補充說：
 - (1) 兩位上訴人沒有固定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地方捕魚；
 - (2) 兩位上訴人並沒有保留任何單據或文件；
 - (3) 就著工作小組考慮的不同因素，兩位上訴人認為每一項都不是決定性的；
及
 - (4) 兩位上訴人重申在 2012 年前或後都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8. 工作小組的補充如下：
 - (1) 兩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都表示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
 - (2) 兩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表示的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及作業地點不符；及
 - (3) 兩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表示的燃油補給分量是大的。上訴人楊文偉（CC0077）的每次燃油補給能作業 46 日，而上訴人蔡馬興（CC0090）的每

次燃油補給能作業 30 日。因此，兩位上訴人每次補給後能離開香港一段較長的時間。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0.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1.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22. 委員會留意到兩位上訴人雖然是雙拖作業，但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不吻合。首先，就著在香港作業的時間比例，上訴人楊文偉（CC0077）認為是 10%，但上訴人蔡馬興（CC0090）卻認為是 30%。
23. 其次，就著在香港作業的地點，上訴人楊文偉（CC0077）表示是在地區代號 20，但上訴人蔡馬興（CC0090）卻表示是在地區代號 17。委員會注意到地區代號 20 是在香港的東邊，而地區代號 17 卻在香港的西邊。委員會認為兩者相差太遠，並不接納兩位上訴人的說法。
24. 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楊文偉（CC0077）表示每次出海前都會補給大約 230 桶燃油，而上訴人蔡馬興（CC0090）每次出海前會補給大約 150 桶燃油。委員會認為這是一個頗大的補給量。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上訴人楊文偉（CC0077）的燃油補給能用大約 46 日，而上訴人蔡馬興（CC0090）的燃油補給能用 30 日。因

此，兩艘有關船隻是不需要頻密回港作燃油補給。兩位上訴人可以遠離香港水域作業。委員會就燃油補給的分量給予相當多的比重。

25. 委員會亦注意到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艘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兩艘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6. 委員會亦考慮到兩位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卻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顯示兩艘有關船隻很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7. 兩位上訴人亦沒有提供任何文件來支持他們的說法。
28. 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證明兩艘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結論

2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77 及 CC0090

聆訊日期：2019年6月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招文瑛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上訴人：楊文偉先生及蔡馬興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